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 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执行总裁、CFO 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 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

#### 二、关于聘任左墨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左墨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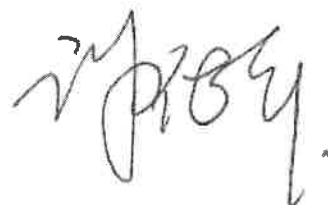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左墨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倪静）：



独立董事（宋航）：



独立董事（孙岩）：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29日

